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110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海報(中、英文版)及活動辦法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

學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訓育組長dapo311

張貼時間：2021/3/15 11:42:51

辦理方式，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 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者將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(含統一發票兌獎App)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自動化對獎、地方稅3大稅(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)開徵訊息、國稅及地方稅種類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稅收建設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等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。

(三) 報名對象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及本市滿15歲以上居民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(直式、橫式皆可)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(由本局擊發收據)或掛號(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)郵寄，即完成報名。

(五) 收件地點：本局服務科宣導股及各分局服務行政股。

(六) 早鳥參賽獎：凡於110年4月30日前交件，即可獲得參賽獎品。

(七) 參賽組別及獎項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，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(國中組得獎學生已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，給分標準特優(6分)、優等(5分)、佳作(3分))，其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1、 國小組

(1) 特優獎3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 優等獎8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 佳作獎2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2、 國中組

(1) 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 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 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3、 社會組（分3組主題，擇一組題參賽）

（1） 特優獎（每主題各1名）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（2） 優等獎（每主題各3名）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（3） 佳作獎（每主題各5名）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三、 詳情請洽本局網站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查閱。

四、 活動辦法如附件。